

## 新竹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  |            |  |
|--|------------|--|
| 填表日期：110 年 9 月 2 日   |            |  |
| 填表人姓名：溫翎懿  |            | 職稱：警務員   |
| 電話：03-5513480  |            | e-mail：juidon18@hchpb.gov.tw   |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
| 填 表 說 明  |            |  |
|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p> |            |  |
| 壹、計畫名稱   | 本局員警健康檢查計畫 |  |
| 貳、主辦機關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類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v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v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 <p>治安、交通良窳影響城市之發展，而警察工作需經常性日夜顛倒，且長期處於街頭暴露在汽、機車廢氣排放等汙染環境下執勤，健康風險已成為警察執勤的新興危機；鑒於外勤女性員警逐年增加，與男性員警共同處於高度健康風險，期透過定期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病灶，以有效守護員警健康。</p>  | <p>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
|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員警健康檢查計畫，受益對象為全局第一線外勤警察同仁，包含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人員。</li> <li>2、符合資格員警均得參加，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排除或檢查項目不同。</li> <li>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計 1103 人，男警 928 人(84%)，女警 175 人(16%)，男女比例約 5：1；統計 110 年報名健康檢查計 284 人，其中男性 227 人 (79.9%)、女性 57 人(20.1%)，與本局員警性別比例相當，其符合資格者均得參加健康檢查及申請補助。</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 <p>本案員警健康檢查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警察同仁，符合資格皆可參加，包含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員，無限定性別對象。</p>   |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
|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護第一線執勤員警身心健康，宣導健康風險意識，並降低員警因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諱疾忌醫，期能透過定期健康檢查及早發現病灶。</li> <li>2、結合健康意識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各個層面的性平意識。</li> <li>3、於現有的宣導管道中，加入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li> </ol>  |   |

|  |  |
|--|--|
|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 <p>本案員警健康檢查福利照護措施擴大專案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第一線外勤警察同仁，包含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員。警察工作具經常性輪值深夜勤務特性，且工作執法場域包含道路、特種營業場所等，常需暴露於汽、機車廢氣及二手煙霧環境中，員警健康傷害潛藏風險極高，女性員警生理健康維護更受挑戰。檢視本局員警性別比例，女性員警比例為 16%，相較高於全國女警比例 12.32%；為維護員警身體健康，避免因性別刻板印象隱忍或刻意忽視健康警訊，未來員警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上，強化宣導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參與健康檢查，及提供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需求檢查項目與補助，以落實員警健康照護，並兼顧不同生理性別人員需求。</p> |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本案員警健康檢查福利照護措施擴大專案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警察同仁，包含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員，無特定性別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本案員警健康檢查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藉由提升員警健康風險意識，及便利提供公假 1 日、經費補助及單位主管鼓勵等方式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並避免員警為保持剛強形象刻意忽視身體健康警訊而延誤及時就醫。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本案員警健康檢查福利照護措施計畫，未涉及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規劃，且未損害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員權益。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本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未因不同性別人員參加健康檢查而存在差異性。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透過提高員警健康風險意識及實施健康檢查之公平一致性，降低員警因性別刻板印象隱忍身體健康警訊，並藉由提供公假、經費補助及單位主管鼓勵等方式便利不同性別人員參與。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藉由函文、開會簡報、勤前教育及 Line 群組簡訊等方式，向各單位宣導本計畫並提升員警健康風險及性別平等意識，確保不同通訊使用習慣者皆能經由各種管道取得本計畫訊息。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員參與本計畫健康檢查，均給予 1 日公假及經費補助，並宣導單位主管以正向積極態度鼓勵所屬員警參與。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本案計畫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存在歧視差異，符合憲法第 7 條、性別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利用函文、週報會議、勤前教育及單位主管鼓勵等方式，宣導及友善便利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員警參與健康檢查，並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員警為保持剛強形象忽視身體徵狀，積極落實員警健康照護。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利用公文、會議及單位主管宣達等方式，宣導鼓勵不同性別員警均能參與本計畫，並可依自身性別需求自由選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本案計畫執行無涉及公共空間及工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依本局員警報名參與健康檢查總人數，檢視執行健康檢查人數及性別比例，並利用局務及週報會議宣導、敦促單位主管友善便利報名參與健康檢查員警均能依自身不同性別需求、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實施健康檢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   |  |  |  |
|---|--|--|--|
|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p>建議補強生理女性因先天身體器官差異，相應需求健康檢查項目不同，宜列入重點補助生理女性需求健康檢查項目，以達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 CEDAW 精神。</p> |  |  |
| 9-2 參採情形  |  |  |  |
| 專家意見  |  | 機關參採情形   |  |
| 1. 建議以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員工於先天性及社會期待性差異分析調整 4-2 性別統計及分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br>(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從生理女性人員身體器官與生理男性之先天差異及家庭工作負荷不同，未來研議增列生理女性需求健檢補助項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br>(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
| 2. 為提升生理女性人員兼顧警察工作及家庭負荷下，參加健檢意願，應調增生理女性健檢項目及預算，達到性別實質平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br>(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建議增加本局健檢計畫，每位生理女性經費補助額度)<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br>(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  |
| <p>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p>  |  |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9 月 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p><b>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b><br/>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br/>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p> |  |  |  |
|   | 檢覈項目   | 檢覈內容   | 檢覈結果   |
| 10-1  | 4-2  |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2  | 7-1 至 7-3  |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3  | 8-1 至 8-9  |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
| 10-4  | 11-2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5  | 11-5   |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br><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

|      |           |  |   |
|------|-----------|--|---|
| 10-6 | 9-1 至 9-2 |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7 | 9-3       |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 (註 2)

\* 註 1：

- (1)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2)「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
- (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p><b>拾壹、程序參與：</b>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a>)，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p> |  |   |  |
| <b>(一) 基本資料</b>  |  |   |  |
|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張瓊玲<br>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性別主流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專家；「性別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考試院、財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等性評專案小組委員。   |   |  |
| 11-3 參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br>（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b>(二) 主要意見：</b>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
|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br>（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  |   |  |